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組員 廖振聰
電話：0422124885#202
傳真：0422124685
電子信箱：liao1017@tc.edu.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50000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040100E_1150000385_ATTACH1.jpg、
387040100E_1150000385_ATTACH2.jpg、387040100E_1150000385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本中心辦理115年度「正向教養家長成長團體」系列
課程，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係為協助育(將)有嬰幼兒期及國小低年級孩童之家長、伴侶或照顧者瞭解常見兒童教養問題與因應之道，學習有效的溝通及共親職教養方式，增進親職知能並提供具體的孩子行為及態度改變技術，拉近親子距離，促使其成為有效能的父母。
- 二、另依本府臺中市嬰幼兒風險控管及預防服務機制，就懷孕期間或有幼兒的父母應主動積極提供相關服務，過濾有較高風險因素的家庭提供服務，深耕並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
- 三、請貴機關及學校協助將旨揭課程訊息發布官方網頁及各類網路媒體平台(如社會局育兒資源網、各區親子館暨Mini親





子館等)，鼓勵所屬業務服務之民眾踴躍參加，另請協助轉知並分享課程訊息，宣傳方式包含各轄LED電視牆、室內站立式海報機或市立圖書館自動借閱機之電子螢幕等設備。

四、檢附課程圖卡及FB文宣稿各1份，請協助將旨揭課程訊息發布官方網頁及各類網路媒體平台，鼓勵所屬家長踴躍參加。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區立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惠請轉知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相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澄清綜合醫院人力資源室、嶺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